

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五月



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总股份公司”）的委托，就住总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刘爱国律师和牛秋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住总股份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住总股份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住总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住总股份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9时至11时在北京市顺义区李天路17号院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层310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股东3名，实到股东3名。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住总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4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会议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性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了本次大会的全部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会议现场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份总额为6,400万股，表决结果为：赞成票6,4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事项全票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会议现场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份总额为6,400万股，表决结果为：赞成票6,4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事项全票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会议现场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份总额为6,400万股，表决结果为：赞成票6,4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事项全票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会议现场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份总额为6,400万股，表决结果为：赞成票6,4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事项全票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会议现场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份总额为6,400万股，表决结果为：赞成票6,4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事项全票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会议现场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份总额为6,400万股，表决结果为：赞成票6,4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事项全票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现场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份总额为6,400万股，表决结果为：赞成票6,4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事项全票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现场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份总额为6,400万股，表决结果为：赞成票6,4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事项全票通过。

上述议案中，除议案7、议案8外，其他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议案7、议案8涉及与全体股东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如回避表决，全体股东将均回避，无法对议案进行表决，故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未回避表决未侵害任何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住总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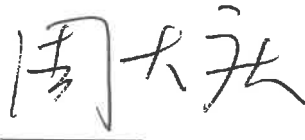


刘爱国



牛秋燕

负责人：



周大庆

